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5

安康市人民医院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安康市人民医院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5

项目名称：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内窥镜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0	1,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

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文件,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 安康市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 0915-336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 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
- （9）供货组织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培训方案

(12) 项目业绩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则视为废标。

##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5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915-2110976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逐一响应说明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计0~4分。
3	总体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7~10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计4~7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0~4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30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5	供货组织方案	5分	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人员安排、组织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内容,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4~5分;有基本供货组织方案的计2~4分;供货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和内容计0~2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提供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价格合理的计7~10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4~7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0~4分;
7	培训方案	5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计4~5分;有基本的培训方案的计2~4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计0~2分。
8	项目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的销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5分

### 21.3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符合条件需享受采购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7. 其他

####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29. 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安康市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 0915-3368383

邮 箱: 1829157818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安康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b>说明：</b>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

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5.1 交货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5.2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 5.4 验收标准：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_\_\_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_\_\_\_人次在\_\_\_\_\_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_\_\_\_\_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学习不少于\_\_\_\_\_，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 60%；24 个月后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_\_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_\_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95\%$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2\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人民医院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 二、技术要求总则

####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 2. 技术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三、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
●A-02	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注：标“●”为核心设备

## 四、技术要求

### A-01、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 1、电子鼻咽喉镜主机

- (1) \*集成光源的一体式设计，同一台主机兼容软镜和硬镜摄像头；
- (2) 前面板具备 $\geq 8$ 英寸触摸屏，中文界面，软硬镜分别具有专用界面，且连接摄像头或软镜时，可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界面；
- (3) 视频输出信号：具备 DVI 和 SDI 信号输出接口各 $\geq 2$ 个软硬镜均支持 1080P 60Hz 信号输出；
- (4) USB 接口 $\geq 2$ 个，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实现手术录像和手术照片的记录；

- (5) \*连接软硬镜时分别支持 $\geq 3$ 种测光模式;
- (6) 全数字化图像处理, 支持图像降噪;
- (7) 支持图像增强,  $\geq 3$ 档8级可调; 支持色彩增强,  $\geq 3$ 档8级可调;
- (8) 色调调节支持红色、蓝色与饱和度各 $\geq \pm 8$ 级可调, 支持对比度增强与自动增益;
- (9) 电子放大倍数 $\geq 4$ 倍, 提供证明材料;
- (10) 支持 $\geq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 支持增强白光, 提高浅层血管辨识度;
- (11) \*具备光电复合染色成像与聚谱成像功能, 提高中远景下病灶识别和早癌筛查的效率;
- (12) 支持自动白平衡与白平衡记忆功能;
- (13) 支持手动与自动亮度调节, 调光级别 $\geq 19$ 级;
- (14) 支持图像冻结, 并支持 $\geq 5$ 种方式实现(镜体按钮、脚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
- (15) \*支持透光功能, 持续时间大于6秒, 支持镜体热插拔, 可提供检验报告;
- (16) 光源总通光量 $\geq 15001\text{m}$ ;
- (17) 光源工作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2、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一条

-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观察景深:  $2\sim 50\text{mm}$ ;
- (2) 光学分辨率: 工作距离7mm时中心分辨率 $\geq 141\text{p/mm}$ ;
- (3) 头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
- (4) \*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
- (5)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7\text{mm}$ ;
- (6) 钳道管孔径 $\geq 2.0\text{mm}$ ;
- (7) 弯曲角度: 向上 $130^\circ$ , 向下 $130^\circ$ , 有效长度 $\geq 365\text{mm}$ ;
- (8) 吸引量 $\geq 200\text{mL/min}$ ;
- (9) 不少于4个功能自定义按键, 具备角度锁定拨杆;
- (10) 支持戊二醛高水平消毒与灭菌;

## 3、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一条

-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观察景深:  $2\sim 50\text{mm}$ ;
- (2) 光学分辨率: 工作距离7mm时中心分辨率 $\geq 141\text{p/mm}$ ;

- (3) 头端部外径 $\leq 3.9\text{mm}$ ;
- (4) \*主软管外径 $\leq 3.6\text{mm}$ ;
- (5)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4.4\text{mm}$ ;
- (6) 弯曲角度：向上  $130^\circ$  ，向下  $130^\circ$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
- (7) 支持戊二醛高水平消毒与灭菌;

#### 4、专业医用监视器一台

- (1) 监视器尺寸： $\geq 27$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000:1$ ;
- (2) 最大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
- (3) 视频输入接口：具有 DVI、SDI、RGB、Video、S-Video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多个视频输入可实现画中画显示;
- (4) 视角为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满足手术室不同人员站位观看需求;

#### 5、专用台车 1 台

- (1) 原厂高性能台车，带气弹簧显示器支臂，支臂可  $360^\circ$  旋转;
- (2) 显示器高度可调;
- (3) 自带隔离电源模块，多层设计，且层高可调，可满足不同腔镜主机摆放需求。

#### 6、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 (1) 配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含耳鼻喉镜操作软件，彩色打印机等相关附件;

#### 7、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 (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消毒器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11\text{L}$ ，具有消毒剂加热 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 (3) 水过滤器：设置 3 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不劣于  $1\ \mu\text{m}$ 、 $0.45\ \mu\text{m}$  和  $0.2\ \mu\text{m}$ ;
- (4) 消毒时间：戊二醛 $\leq 23$  分钟;邻苯二甲醛 $\leq 18$  分钟;过氧乙酸 $\leq 18$  分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与使用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酸化水）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具备功能：测漏功能；自身消毒功能；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自动取样功能；四种报警功能；管理员权限设置功能;
- (6)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 (7)  $\geq 4$  英寸中文触摸屏控制，可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

名称和阶段计时等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8)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并提供管理员操作界面照片文件；

## 8、内镜清洗台及干燥台一套

(1) 清洗槽干燥台材质要求：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材；

(2) 配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 $\text{max}0.7\text{MPa}$  供气量： $\geq 120\text{L}/\text{min}$  储气量：30L 噪音 $\leq 50\text{dB}$  电压：220V；

(3) 清洗喷枪：304 不锈钢枪体，水枪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气枪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4) 设备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4793.1-2007、GB14710-2009 的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A-02、电子支气管镜

### 1、电子支气管镜-手柄部件

-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2) 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 (3) 景深 $\geq 3\text{mm}-100\text{mm}$ ；
- (4) \*插入部外径 $\leq 3.2\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1.2\text{mm}$ ；
- (5) 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6) 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 $\geq 120^\circ$ ；
- (7) 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 $\geq 900\text{Lux}$ ；
- (8) 操控部手柄按钮 2 个，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 (9) 成像原理：全电子 CMOS 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
- (10) 前端内置 LED 光源，全密封防水设计，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 (11) 吸引量 $\geq 500\text{ml}/\text{min}$
- (12) 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 $\geq 6$  种颜色；
- (13) \*保护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 (14) 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15) 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 $\leq$ 350g；

(16) 使用年限 $\geq$ 6年。

## 2、显示终端

(1) \*整机自带 $\geq$ 3寸 TFT 彩色显示屏，另配 $\geq$ 10寸触摸显示屏；全视角技术，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 显示器内置 $\geq$ 64G内存，可进行拍照、录像；

(3) 内置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 5h、充电次数 $\geq$ 300次、单路使用时长 $\geq$ 4.5h；

(4) 具备 $\geq$ USB接口，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实现手术录像和手术照片的记录、具备HDMI或mini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高清信号输出；

(5) \*具备WIFI功能，可与同品牌其他产品连接；

(6) 具备图像缩放功能；

(7) 可调节成像界面，选择全屏、八角图等；

(8) 可进行自动白平衡调节，确保图像的稳定；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9) \*显示终端可兼容同品牌复消型支气管镜和一次性支气管镜；

## 3、\*其它配置

(1) 配备镜挂台车\*1；

(2) 配备消毒帽\*1，ETO通气帽\*1，测漏仪\*1；

## 五、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产品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2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机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年（鼻咽喉镜软镜保修不少于两年），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 六、交货期及交货安装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货安装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安康市江北大街 38 号）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视为不响应。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人民医院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5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
- 九 供货组织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培训方案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4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安康市人民医院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及电子气管镜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

九、供货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